股票简称: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:临 2020-033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《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. 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铝视拓")于2018年9月17日签订的《劳务及工程服务 框架协议》即将到期,公司拟与中铝视拓续签为期一年的《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 协议》,由中铝视拓为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及设备维修、智能化工业设计及维护、 后勤管理等服务。
- 2. 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香港上市规 则")的相关规定,中铝视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中铝集团")的联系人,为公司的关连人士,因此,公司与中铝视拓的交易构 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。
- 3. 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,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敖宏先生回避表决,其余董事参与表决。公司独立 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 - 4.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2018年9月17日,公司与中铝视拓签订了《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》(以 下简称"原协议"),由中铝视拓为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及设备维修、智能化工业设 计及维护、后勤管理等服务。原协议有效期为三年(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), 在协议有效期内, 公司与中铝视拓于 2018 年、2019 年及 2020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0.56 亿元、人民币 1 亿元及人民币 2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,公司与中铝视拓在原协议项下各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如下:

单位: 人民币 亿元

	2018 年度		2019 年度		2020 年度	
	上限额度	实际 发生额	上限额度	实际 发生额	上限额度	实际 发生额 (1-9 月)
劳务及工程服务 (交易对方:中铝视拓)	0.56	0.02	1.00	0.36	2.00	0. 21

预计公司与中铝视拓于 2020 年全年的实际交易金额不会超过年度上限金额。

鉴于上述原协议即将到期,且公司与中铝视拓的交易仍将持续发生,因此,公司拟与中铝视拓续签《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"新协议")。新协议有效期为一年(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),在新协议有效期内,公司与中铝视拓的交易上限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。

根据香港上市规则,中铝视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联系人,为公司的关连人士,因此,公司与中铝视拓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。

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〈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敖宏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,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并通过该议案。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名称: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 368 号中盈广场 D 栋 13 层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12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陈学森

主营业务:智能化技术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;企业管理咨询服务;物流咨询服务;软件开发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软件技术服务;软件技术转让;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、开发;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;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网络集成系统建设、维护、运营、租赁;智能化技术服务;智能化技术转让;智能装备制造、销售;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;机器人开发;仪器仪表批发。

股权结构:公司持股 35%、湖南视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%、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%、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丰隆网络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 15%,中铝视拓为公司的联营公司。

关联关系: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,中铝视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联系人,中铝视拓为公司的关连人士。

主要财务状况: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中铝视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 民币 5,913.89 万元,负债总额人民币 2,179.37 万元,净资产人民币 3,734.52 万元;2019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,893.84 万元,净利润人民币-2,308.80 万元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0年10月27日,公司与中铝视拓续签《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》,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:

签约双方: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甲方")

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乙方")

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交易性质: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服务及设备维修、智能化工业设计及维

护、后勤管理等服务。

价格厘定: 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。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是指参考至

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当时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

况下就可比规模的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。

付款方式: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办理完结算后三个月内付款。

交易限额: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,将 2021 年乙方

向甲方提供劳务及工程服务的交易上限额度确定为人民币 1 亿元。

违约责任: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,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

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。

协议生效条件: 协议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,并

经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从中铝视拓获得及时、稳定的劳务服务,从而降低经营 风险及成本,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及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 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,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及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;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,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;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

备查文件:

- 1.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.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- 3.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》